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5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永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焦點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，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與聲請人簽立「聯合報系新聞授權合約書」，相對人依契約內容應向聲請人給付新聞授權費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給付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提出之聲請狀，雖主張有契約書影本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及催告之郵件紀錄等為證，惟查聲請狀並無上開證據存在，且亦附有其他任何證據以釋明本件請求，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是以，本件聲請顯與首揭法律規定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聲請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